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6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變革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11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區自110學年度起(現國二學生適用)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將增列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認證細項。
- 三、積分採計方式預計以下列方式辦理，唯仍以當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準：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者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或其他經國家認證單位認證之本土語言)，可得2分。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分由52分調整至54分，唯採計上限仍維持40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